

物流公司让员工以被拖欠的劳动报酬入股,约定到期后全额返还,这背后暗藏新套路

欠薪成了投资款 身份变了权益没了

本报记者 卢越

明明是快递员被拖欠工资,物流公司却让员工以欠薪作为投资入股,“到期后本金全额返还”。欠薪变成了投资款,并且投资期限还未到,公司就停止了经营。这是怎么回事?

记者日前从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一起民事检察典型案例。某物流公司诱导快递员把拖欠的劳动报酬用来投资入股,以拖延支付工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队”出手,支持快递员起诉,帮助他们赢得官司。

被欠薪快递员签下入股协议

2018年至2021年8月,刘华胜(化名)、易某、张某、黄某华、肖某民五人入职湖南株洲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收寄投递快件工作。该物流公司是某快递公司基层加盟商,承包并负责株洲市石峰区辖区内的快递包裹收寄业务。

几人人入职后,该物流公司并没有和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仅口头约定工资按月计件计算。截至2021年9月,该物流公司已拖欠刘华胜等人工资5.6万余元。

同月,公司突然找到刘华胜等人,说要将2021年前被承包的区域变更为公司直营,要求公司员工投资入股。

在公司的鼓动下,刘华胜和易某、张某三人以被拖欠的4.5万元工资投资入股,并与公司签订《公司职工利润分红协议》。

在这份协议中,双方约定投资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投资期间公司必须对刘华胜等人公开财务信息,一年到期后无论盈亏,本金全额退还。“若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如拒不提

阅读提示

某物流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力支付工资,想出诱导快递员以被拖欠的工资投资入股的要招儿。承办检察官表示,这是一种企业逃避支付工资的新套路,其隐蔽性更强,也给劳动者后续维权设置了更高的障碍。

供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流水情况、财务报表等,入股人有权利即终止协议”。

然而,协议签订后,刘华胜等三人没有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从未享受到公司分红,公司也从未将经营状况、财务报表等资料向他们公开。而且让刘华胜没想到的是,一年期限还未满,物流公司就停止经营了。

2022年3月17日,因该物流公司拖欠黄某华、肖某民工资,二人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物流公司支付被拖欠的三个月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共计9.8万余元。3月18日,仲裁委驳回了他们的诉求。

2022年3月,刘华胜等五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受理。

协议背后是拖延支付工资套路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检察机关面临的一个难点是:对于加盟模式下的快递行业,快递员与快递加盟商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该如何认识?是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抑或承揽关系?刘华胜等快递员在公司管理下从事快递收发业务,工作区域由公司划分安排,用于派件和计件管理的APP账号也都是由公司提供,因此快递员对于公司存在依附关系。”

该案承办检察官刘征说。“另外,刘华胜等快递员的工资水平直接依赖于该物流公司对其劳动区域和派件数量的分配,取得报酬的方式是根据劳动者派件数量换取的对价,快递员对该物流公司也具备经济上的从属关系。应当认定,刘华胜等人与该物流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刘华胜等人拿出那份入股协议时,几个关键点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高度注意。

“协议约定入股期限为一年,刘华胜等人只提供资金,不承担经营风险,一年之后不论公司盈亏都要返还本息。”刘征告诉记者,“这样的合同不具备共担风险性质,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公司因已陷入经营困境,签订该协议只是为了拖延支付工资。”

“我们遇到过不少企业逃避拖欠工资的各种套路,但这种以欠薪作为投资人股分红的形式,并不多见。”刘征坦言,“这种新套路的隐蔽性很强,也给劳动者在后续权益维护上设置了更高的障碍。”

劳动者把工资转化为入股股本,自己也要承担公司亏损甚至倒闭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劳动报酬转化为公司股份,劳动关系就变成了合作关系,劳动者得到的保护力度就减弱了。“比如,一旦公司破产,根据规定,劳动报酬可以优先受偿,而股份只能作为破产的资产纳入清算范畴,这很值得劳动者警惕。”刘征提醒。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发出五份支持起诉意见书,被采纳。2022年5月,法院判决株洲某物流公司支付黄某华、肖某民劳动报酬1.1万余元。同年6月,石峰区人民法院对刘华胜等三人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解除刘华胜等三人与该物流公司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偿还刘华胜等三人借款共4.5万元及利息。

支持起诉制度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助

“一些快递行业从业者受教育水平不高,自身维权意识普遍不强,一旦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往往很难有能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凌辉说。

刘华胜这起案件的线索,是凌辉在一次寄快递过程中随口聊天时得知。当时,刘华胜等人掌握的证据并不充分,对于怎么起诉更是一无所知。凌辉告诉50多岁的“快递小哥”刘华胜,如果有需要,检察机关可以为像他们这样的“想打官司但不知道怎么办”的特殊群体提供支持起诉,指导他们如何取证,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还可以联系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

当检察官问及“有什么证据证明在该公司工作过”,刘华胜甚至不知道“证据”是什么。后来,检察官引导他收集提供了穿着公司制服的照片、快递车的贴纸、工作中的照片、工牌复印件,以及入职时和老板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才把相关证据固定下来。

“我们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支持起诉案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量占比在80%以上,很多农民工都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导致取证难度大。”凌辉举例说,曾经在一起支持农民工起诉的案子中,公司老板一夜之间消失,公司电脑的硬盘、打卡机全部被破坏掉,检察机关找到技术部门进行数据恢复后,才掌握了第一手证据。

“一些企业新花招的出现,导致劳动者维权难度加大。”凌辉以刘华胜等人的案件举例说,“该案中,几名快递员并不知道签订所谓入股协议意味着什么,‘稀里糊涂’就落入公司逃避支付欠薪的陷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就是利用国家公权力,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法律帮助,通过个案去实现公平正义。”

商家曝光打差评消费者被判侵权

消费者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应予保护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十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商家因被打“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法院判决构成侵权,应道歉并赔偿消费者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情显示,原告张某等人因不满被告某商家的“剧本杀”游戏服务,上网发布“差评”,该商家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张某等人的微信群聊记录、游戏包厢监控视频录像片段、微信个人账号信息,还称“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张某等人认为商家上述行为侵害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要求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等。

审理法院认为,消费者在经营者提供的包间内的活动具有私密性,商家为了澄清“差评”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消费者包间内监控录像并称可提供全程录像,构成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侵害;商家未经张某等人同意公开其微信个人账号信息,侵害了张某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第1033条、第10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13条规定,判令商家立即停止公开监控录像,删除公众号文章中“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表述及张某等人的微信个人账号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并向张某等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指出,评价机制在网络消费领域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消费者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应予保护。经营者对其因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负有保护义务,经营者公开回应消费者“差评”时,应注意不得侵犯消费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本案裁判厘清了经营者澄清消费者“差评”时的行为边界,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网络消费信用评价机制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司法保障。(法文)

蚌埠经开区

行千里路回访拒接电话当事人

本报讯(记者陈华 通讯员王跟兵)为跟踪回访一起欠薪案,安徽省蚌埠市经开区工作人员行程千余公里赴四川通江县见面当事人,这让拒接电话的彭某深为感动,也促成了问题的解决。群众不满意,案件就不算完结。不断加强回访工作的力度,成为蚌埠市经开区狠抓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

2022年12月19日,农民工彭某网上投诉其在蚌埠某工地的工资一直未予结清。为了让彭某安心过年,蚌埠市经开区接到信访件确认事实后,立即督促施工单位,于12月20日将剩余工资打入彭某银行卡中。区信访部门随后回访,先后拨打彭某电话数十次,均未接听。春节过后,根据彭某登记的信息,蚌埠市经开区通过四川省通江县信访局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其父亲表示,26岁的彭某较为任性,来电均收到,但彭某不愿接听。

蚌埠市经开区为弄清拒接沟通的原因,查工作有无疏漏,委派工作组连夜赴四川当面回访。2月1日,工作组经过近24小时、1200公里的行程,在通江县信访局的配合下,当日共同约见了彭某。彭某对蚌埠工作组到访表示惊讶的同时,也表达了感激之情。彭某表示事情处理得没有瑕疵,对不接听电话的行为致歉,并当场通过微信公众号给予了满意评价。

云南

在景区设立159个旅游巡回审判机构

本报讯(记者黄榆)近日记者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获悉,针对云南旅游大省的特性,云南法院在云南各景区设立旅游巡回审判机构159个,其中旅游巡回法庭72个,旅游案件巡回审判点87个,做到旅游案件巡回点全覆盖,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最便捷的司法服务。

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崔艳介绍,云南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畅通旅游纠纷的诉讼通道、节约旅游者维权成本、多元纠纷调处、传播法治理念、规范旅游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云南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的开展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结合云南省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云南广大法官在进行法治宣讲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宣讲。针对云南特有的消费品市场,云南法院积极探索因地制宜的审判思路,积累了良好的审判经验,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作用。此外,云南基层法院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设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工作站),引导消费者进行诉前调解,从源头化解矛盾,避免随着诉讼程序的推进而导致矛盾激化。

海南

出台破产新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 通讯员崔善红)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银保监局联合出台破产新规,就进一步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涉金融业务制定了24条具体措施,帮助有重整价值的企业脱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新规《关于进一步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涉金融业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重整识别机制”,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债权清理过程中,发现有重整价值的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积极推动困境企业重整再生或其具有持续运营价值的主营业务整体出售。《意见》对打击逃废债事宜作出了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应当督促管理人尽职审查,并协助、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打击逃废债行为。通过实行司法失信人名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止逃废债行为。

据悉,此次出台破产新规,旨在对标营商环境办理破产的评价指标,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反诈奶茶杯

3月16日,江苏省宝应县一家奶茶店内,民警将带有定制杯套的反诈奶茶杯递给群众。连日来,宝应县公安局在辖区奶茶店推出“反诈奶茶”活动,将反诈宣传警示语和“国家反诈中心”APP二维码印在奶茶杯上,让居民在喝奶茶的同时又能学到反诈知识,筑牢全民反诈防诈安全网。

沈冬兵 摄/中新社

让城管执法有尺度也有力度

郑州探索建立“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王佳宁

“有了‘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我们有了法律的尺子,执法更有底气,城市管理水平也提升了。”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五室一庭”协调办的韦辰飞说。

近年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积极探索建立“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有效破解了执法难、执行难等城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城市管理水平和辖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破“梗阻” 执法有底气

金水区一工地被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先后18次立案查处,做出51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后,依然未及时调整且逾期不履行罚款,于是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该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城市综合执法局没有强制执行权,很多案件当事人以各种理由对处罚决定置之不理,

这是我们之前最头疼的问题。”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法制科王健说。

强制执行难、执法取证难、部门配合协调难……针对这些基层法治建设的“堵点”和“痛点”,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构建了“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该机制将法、检、警、司力量引入城管执法,形成了“公安警务做保障、公证服务维权益、法律援助重服务、行政调解化矛盾、检察联络抓监督、巡回法庭树权威”的完整闭环,打通了城市管理部门工作阻碍。

有尺度 倒逼执法水平提升

在“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中,公安警务室直击“信息调取难、执法权有限、阻挠执法”等问题;公证服务室瞄准“现场取证难、对象确定难、文书送达难”等问题;法律援助室定期无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行政调解室化解执法争议;检察联络室督促相关部门准确履行法定职责;

城管巡回法庭负责执行非诉案件,最大限度提高执行效率。

据不完全统计,机制运行以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警务室共参与执法374次;公证服务室提供公证服务13次,法律援助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3684人次,行政调解室开展行政调解工作480次,检察联络室出具检察建议书10份,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群众投诉、伤人事件和负面舆情等大幅减少,基本解决了城管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难题。

“在依法限制被处罚人和单位的同时,这把依法执法的‘尺子’,也对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我们提高执法水平。”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中队中队长刘建表示,城管执法涵盖范围广,涉及民生内容复杂,需要持续提高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

稳根基 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以往,对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这些常见

多发案件,我们往往会对其立案处罚,但一罚了事没有达到理想效果。”据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大队长王凯介绍,他们开始依托“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搭建沟通渠道,着眼于行政相对人和群众的不同诉求,开始从事后执法向事前服务转变。

在法治基础上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建设,又用服务手段解决执法手段解决不了的问题,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为依托,不仅稳住了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治根基,也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

“以司法的强制力实现长效管理,使城管执法向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化、服务化模式转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李化付表示,“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既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也为服务型行政执法提供了有力抓手,有效打通了全面依法治国决策在基层实际落地中的“最后一公里”。